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2)

丁委員就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死亡為止…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1.土地之部份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或補償者。2.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又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

二、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以致民眾之不動產確有增值情形，並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有關內政部目前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進度、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查國民黨黨團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又國民黨黨團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確能照顧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爰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房屋價值外，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 5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避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 年起土地房屋價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約 1 萬 8,000 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約有 1 萬 3,000 人提出申請，經申復後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9,400 人。

(四)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內政部已持續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財產資料外，亦洽請地政機關協助比對房屋土地登記資料，俾利勞保局審核作業，盡量避免由民眾另行舉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